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淼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調偵字第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淼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3段20巷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濱快速道路口，欲右轉彎進入西濱快速道路慢車道時，適對向有告訴人吳秋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宮口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欲左轉彎進入西濱快速道路慢車道。被告本應注意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進入同一車道時，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，如進入二以上車道者，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，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禮讓左轉彎之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先行，即貿然右轉彎，致告訴人騎乘之機車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倒地而受有右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

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森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
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吳秋鈴
業於113年11月6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年12月13日具狀
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
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君